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2年度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孙卫权先生、独立董事顾莉莉女士及董事曹立斌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孙卫权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卫权先生、顾莉莉女士及曹立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孙卫权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讨论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1/13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2/17	1.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 《关于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的议案》 4. 《关于审阅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	2022/4/1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协商确定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4/20	1.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8/15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10/21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2022/11/18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严谨、客观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2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费用合理。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孙卫权： 

顾莉莉： 

曹立斌： 

2023 年 4 月 12 日